

附件

南昌市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草拟稿)

工地、道路、裸地、堆场、码头等各类扬尘污染是我市PM₁₀浓度居高不下的主要因素，为贯彻市委十二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落实市委主要领导对PM₁₀治理原则的重要批示，进一步加强扬尘污染治理，降低全市PM₁₀年均浓度，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属地管理、部门监管、整体联动、综合治理”的原则，对各类工程建设与拆除、道路养护与保洁、物料砂石堆存、裸露土地、预拌混凝土、建筑垃圾运输与消纳、运输车辆保洁等重点领域开展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全面提升防治标准，推动实施精细化管控，强化科技支撑，严格督查考核，综合运用行政、经济和技术等手段，督促主体责任落实，确保防治措施落地，降低扬尘污染排放，推动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提升，自2022年起，全市PM₁₀年均浓度不高于55微克/立方米，并逐年稳步改善。

二、工作任务

（一）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整治。所有建筑、市政工程施工单位，必须与主管部门签订扬尘防治责任书，制定扬尘防

治实施方案，经主管部门认可后方可开工建设。所有施工工地必须做到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工地100%围挡、裸土物料100%覆盖、场坪路面100%硬化、易扬尘作业100%湿法、出入车辆100%冲洗、运输100%密闭）、“四不开工”（未硬化出入口路面的、未设置冲洗平台（或设施）的、现场无管理人员的、未设置门禁或未安装视频监控的，不得开工）和“四不出门”（车辆装载过量的、车辆密闭不严的、车体不整洁或车轮带泥的、手续不齐全的，不能出门）要求。建筑工地裸露土地必须实现高密目防尘网（大于等于2000目/100平方厘米）全覆盖，施工通道围挡上部及塔吊安装喷淋并正常使用，出入口车辆冲洗设施正常开启，内部施工通道硬化并正常保洁，严格落实《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建筑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通告》规定。对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水利、园林工程未办理行政主管部门开工备案表）擅自施工的，依法责令停工；对不按规定设置围挡，路面未硬化保洁，车辆带泥上路，出入口及周边路面存在物料遗撒的，依法责令停工。对拆迁、拆除工地是否按规定设置围挡，机械拆除或爆破拆除工程实施过程、建筑垃圾整理、清运过程及各个阶段是否按规范要求采取洒水或喷淋措施开展监督检查，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一律按高限实施处罚。（市住建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城投公司、市市政控股集团、市轨道交通集团、市水投公司、市旅游集团、昌工控股等投

资平台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落实，不再逐一列出）

（二）道路扬尘污染整治。深化保洁市场化改革，全面实行定人、定责、定标准、定考核、定奖惩的“五定”保洁责任制度。规范“马路本色”作业流程，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实现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90%以上，年底达95%；优化作业机械结构，增加并达标配备洗扫车、吸尘车、冲洗车车辆；固化“机械化清扫、人行道冲洗、快速流动保洁”作业机制，综合运用“吸、冲、扫、保”的组合作业方式，对沿街道路多吸多扫，杜绝“以冲代扫”行为，切实提高道路洁净度；完善《“马路本色”行动环卫作业质量标准》，扩大考核路段长度、范围，增加道路积尘考核比重，将道路扬尘治理实效纳入市场化环卫企业考核；建立快速保洁机制，强化对突发性路面污染的快速处置；固化“洗城”机制，提高各类城市家具、设施的清洗频次，实现环卫保洁常态化、长效化。气温30℃以上和空气质量不佳的情况下，实施洒水及喷雾降温降尘作业；遇有干燥恶劣天气或空气质量下降，应增加洒水或喷雾降尘次数，有效控制道路扬尘污染。严禁洒水车、雾炮车雨天洒水或喷雾作业，严禁作业时直接喷淋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采样平台，干扰城市空气质量检测设备设施，严禁在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周边固定静止喷淋作业。规范道路养护标准，组织开展市政道路和国、省道、县乡道破损路面排查，特别是重点区域道路，及时组织修复，要确保施工一段、硬化一段，对土石方集中堆放并采取有效

覆盖和洒水措施，对路肩、边坡要提前采取绿化或硬化等措施，全方位作好道路养护施工扬尘治理工作。（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筑垃圾运输扬尘污染整治。持续强化对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车辆的管理，确保渣土运输车安装全密闭装置、持证上路并按规定时间、规定路线行驶；强化建筑垃圾处置事前审批，对未设置冲洗设施或者冲洗设施损坏的工地，不予核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开展渣土车专项整治行动，城管执法、公安交管等部门要加大对渣土运输夜查力度，对未依法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未按照批准的车辆、线路、时间运输和指定地点倾倒建筑垃圾的；敞开运输、超载冒尖运输砂石、渣土等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的；车辆带泥上路、沿途遗撒物料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未覆盖、未洒水、周边道路积土未清除等现象开展专项整治，对有关违法行为从严处罚。（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公安交管局配合）

（四）裸地、码头、堆场等扬尘污染治理。各类裸露场地、土堆、基坑开挖等应采用扬尘防治网覆盖、植被种植等防尘措施，空置区域应根据使用周期和使用功能，采取场地硬化、扬尘防治网覆盖或植被种植等防尘措施，使用的砂、石等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露天堆放时，应采用扬尘防治网进行覆盖。临时施工作业，要尽可能减少土石方裸露面积和裸露时间。施工区域的防尘覆盖，可采取单一覆盖或复合覆盖的方式，单一覆盖指只使用防尘网的覆盖方式，防尘网的编制密度要尽量密集，做到“两使用、一达到”：使用绿色防

尘网进行覆盖，使用扁丝四针以上的防尘网进行覆盖，达到防尘、固尘的效果。采取种植植被的方式，在绿化效果达到之前，要使用绿色的防尘网另行覆盖，形成复合覆盖，达到防尘、抑尘的效果。对施工区域开展防尘覆盖，要压实压牢覆盖网，能够在一定时段内起到良好的防风防尘效果。

施工区域内的裸地和易扬尘物料，由相关施工单位进行覆盖、绿化或铺装；拆迁工地的裸地，由拆迁单位负责覆盖、绿化或铺装（市住建局牵头负责）；市政道路、河道沿线、主次干道两侧、公共绿地的裸地，由相关养护主管部门组织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临时渣土堆场裸地，由渣土场管理单位负责覆盖或铺装（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负责）；储备土地的裸地，由土地储备管理机构组织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牵头负责）；工业企业范围内的裸地和易扬尘物料，由所在工业企业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各村和居民小区内公共场所的裸地和易扬尘物料，由各村和物业服务企业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长期闲置土地及其它城市裸地，有产权、管养单位的，由产权、管养单位负责覆盖、绿化或铺装。无产权、管养单位或者产权、管养单位不清晰的，由各乡镇政府、街办、管理处负责覆盖、绿化或铺装。

（五）混凝土搅拌企业扬尘污染治理。加强搅拌站生产过程扬尘防治。混凝土搅拌生产企业生产区域须全封闭，粉状物料密闭运输、存储，防止粉尘扩散。粉料仓上料口配备

密闭防尘设施，采用密闭性良好的接口装置。骨料（颗粒、块状）配料采用封闭仓（除进出车口），并采取喷淋降尘等措施；各混凝土搅拌生产企业各输送管道必须全封闭，运行时不得有通往大气的出口，杜绝粉尘外泄；设置车轮、车身冲洗设施，车辆出门必须进行冲洗，保证车辆出入不带泥上路；厂区内要有专人负责清扫洒水、保洁，确保不产生扬尘；商砼车要安装防止水泥浆撒漏的接料装置，保持车体整洁，净车上路。各地政府、管委会、管理局应积极支持各类搅拌企业建设冲洗平台、搭建防尘密闭大棚，为企业办理相关手续提供服务和帮助。（市住建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与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六）工业企业扬尘污染治理。实行物料分类分区储存，水泥、粉煤灰、生石灰粉、煤粉、铁精粉等粉状物料，应全密闭或半密闭规范存储；在城市建成区内的企业，粒状物料如砂、矿渣、硅石、铁尾矿、水泥熟料等应采用入仓入棚存储，储存区地面应完成硬覆盖，堆垛现场必须全部硬化、坚实、平整，非全密闭储存的进出口应配备固定式喷淋设施或雾炮；所有散状物料均应固定装卸位，禁止随意露天装卸，装卸过程要同步配备集尘、抑尘设施，如雾炮喷淋、洒水抑尘；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设备、罐车等方式密闭输送；或采用皮带通廊等方式封闭输送；确需采用汽车运输的，应使用封闭车厢或苫盖严密；物料输送接口衔接紧密，并配备收尘、抑尘设施，一旦出现粉尘外逸现象，必须立即停止输送排查故障，生产过程中的产尘工段要安装在密闭车

间内，同时加设高效集尘、除尘等设施，并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每天采用湿扫、吸扫方式清理车间地面和设备设施，保持车间地面和设备表面清洁，生产车间应建立治污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厂区及进出道路应硬化，定期维护保持路面平整无破损，要制定道路洒扫冲洗保洁制度，及时清理路面积尘，每天至少洒扫2次，每周至少冲洗全厂道路1次，恢复道路本色；料仓、厂区出入口应安装车辆冲洗平台，对轮胎和车身进行清洗，确保冲洗时间足够有效。各地政府、管委会、管理局应积极支持各类工业企业建设冲洗平台、搭建防尘密闭大棚，为企业办理相关手续提供服务和帮助。（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配合）

（七）城市车辆扬尘污染治理。凡车身、车头等部位手触有污迹，车厢或可刷洗部位累积泥沙，玻璃不明亮，车底、车轮明显泥土、起尘的车辆，均为不洁车辆，应进行清洗。公交公司、出租公司、网约车平台、公车平台以及各类渣土、混凝土、运输企业应当建立车辆清洗保洁责任制度，确保城市各类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公务用车、渣土车、混凝土运输车和各类运输货车进行定期清洗，未清洗干净不得上路；外地车辆进入市区必须保持车体整洁，不洁车辆在进入市区前应当将车辆清洗干净。2022年底前，南昌县、经开区、高新区、红谷滩区分别建成不少于1个进城车辆清洗站，清洗站选址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的要求，且距离城市建成区边沿不超过15公里，应配备智能感应清洗设备，自动喷水清洗车辆，由城管执法、公安交

管部门及地方辖区配备值班人员，24小时专人值守，确保设备、水压正常运行，站址路段入城车辆清洗全覆盖。（市公交公司牵头负责全市公交车辆清洗保洁；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全市各类出租车、网约车、货运车辆清洗保洁；市住建局牵头负责工地驶出车辆及混凝土搅拌企业车辆清洗保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负责公务用车清洗保洁；市城管执法局牵头负责渣土场、垃圾处理场驶出车辆清洗保洁和清洗站建设，会同市公安交管局对行驶的不洁车辆进行监督、处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负责全市扬尘治理工作统筹调度、考核问责等工作，编发各类专报、通报，负责市政府扬尘治理工作各种会议的筹备、组织、综合性文件的起草和完成市委、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和市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本方案措施要求，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亲自部署，分管领导亲自挂帅，精心组织，认真部署，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切实推动专项整治工作扎实开展。

（二）条块调度，分工明确。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负责监督、指导市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抓好全市各类扬尘污染治理；市住建、城管执法和生态环境部门要完成“智慧工地”

“智慧城管”和“智慧环保”平台信息融合，加强信息共享；市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督促全市各行业扬尘治理工作，督促各属地抓好落实；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

会、湾里管理局负责各自辖区内扬尘治理各项工作的具体落实、监管、处置。（1）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地方和行业实际，制定具体扬尘整治方案，明确任务目标、整治计划、职责分工和推进措施，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市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辖区、本行业落实方案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备案；（2）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负责摸底排查辖区内各类扬尘污染源，逐一核实登记污染源的位置、类型、占地面积、责任单位及联系人等信息，存在裸地区域的，需明确裸地整治措施、计划完成时限，建立污染源清单，动态管理、每月更新，并于每月 30 日前，将本月扬尘污染源清单（见附件 1）报送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3）每月 30 日前，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和市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将本月扬尘污染整治工作月报报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月报格式见附件 2）。少报、漏报、瞒报、报送质量不合格的，对责任单位进行公开通报。

（三）县区主责，权责统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是辖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具体落实单位，在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执法权限不足或尚未获得下放授权的，应在本方案印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完全授权申请，市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接到授权申请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全面完成下放授权。涉及确实不能下放授权的扬尘污染执法需求，应在

发现问题 2 天内书面上报市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市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在接报 2 天内完成执法、整改并书面反馈相关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四）加强督导，从严执法。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要组织住建、城管执法、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公安交管等部门定期开展联合执法，严格按照《关于对城市重点领域扬尘污染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洪环规文〔2021〕3 号）要求落实扬尘污染联合惩戒制度，形成“源头严防、过程严管、违法严惩”的扬尘污染防治执法监管体系，对工地、渣土场、工矿企业、运输企业、物流园区、码头堆场等，对照《南昌市重点领域扬尘污染防控标准》（附件 3）进行监督检查，发现 1 次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整改，发现 2 次违法违规行为的停工整改，并依法处罚，实销号台账管理，直至整改完成方可恢复施工、生产。

（五）强化考核，严格问责。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会同市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成立联合督查小组，定期不定期组织扬尘联合督查，对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扬尘污染防控工作进行明察暗访，对扬尘污染问题整治落实不到位、敷衍塞责、工作不力、扬尘未明显控制、PM₁₀ 浓度反弹的，对其党政负责人进行约谈，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将实施问责。

联合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书面通报至市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由市直相关行业主

管部门督促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对问题进行整改销号，同一企业同一类问题被督查发现 2 次的，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对市直相关责任单位进行通报，在市级媒体对问题单位（包括监管责任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等）公开曝光；同一企业同一类问题被督查发现 3 次的，由市政府对市直相关责任单位进行约谈。被约谈达到 2 次的，移交市纪委监委执纪问责。

- 附件：
1. 南昌市场扬尘污染源清单
 2. 南昌市场扬尘污染整治工作月报（各地、部门填报模板）
 3. 南昌市重点领域扬尘污染防控标准

附 2

月份扬尘污染整治工作月报

(各地填报模板)

县(区、开发区、管理局): 报送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工作开展情况

1. 扬尘污染源概况

本月摸排到辖区内扬尘污染源点位共计**个; 污染源类型分布情况为: **类型**个、**类型**个.....。

2. 督查检查开展情况

本月组织扬尘污染综合整治督查检查累计出动**组次, 检查人员**人次, 督查检查扬尘污染源点位**个次。

3. 扬尘污染问题处置情况

本月查处扬尘污染问题点位**个, 其中责令限期整改**个; 责令停工、停产整改**个; 当月移交行政处罚**个, 截止月底已办结**个, 当月罚款数额**元; 其他处理措施情况。

4. 特色亮点工作

据实报送本月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中开展的管控成效好、特色亮点或创新做法与举措。如没有, 请写“无”

二、问题与难点

如没有, 请写“无”

三、下步工作措施

月份扬尘污染整治工作月报

(部门填报模板)

单位名称:

报送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综合性工作开展情况。本部门在扬尘防治方面出台的相关制度、措施、办法,召开的会议,组织的活动等。如没有,请写“无”。

(二) 特色亮点工作情况。本部门开展的特色亮点工作、典型创新做法。如没有,请写“无”。

二、重点任务措施推进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共***项			
完成情况 措施类型	本月完成	今年以来累计推进	备注
达到时序进度要求的重点任务措施	**项	**项	
推进滞后的重点任务措施	**项	**项	
未开展实际工作的重点任务措施	**项	**项	
按要求完成的重点任务措施	**项	**项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重点任务措施进度滞后原因分析

(二) 重点任务措施未推进落实原因分析

(三) 其他问题

四、下步工作措施

(一) 推进措施计划

(二) 重点推进任务事项

(三) 其他

附 3

南昌市重点领域扬尘污染防控标准

一、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污染防控标准

1. 施工现场必须采取封闭施工，施工区、加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划分清晰，并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

2. 在建工地应当根据工程地点、规模、施工周期和本市文化特点，设置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的实体围挡和工地大门；市区主要路段或其他涉及市容景观、旅游景点路段的工地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其他地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围挡宜使用实体墙或彩钢板并装饰美化，也可采用其他美观的装饰材料，做到整齐、统一、美化、亮化。

3. 待建工地四周必须封闭，围挡设置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现场内无生活垃圾，有条件的应采取绿化措施。

4. 临时维修维护、抢修抢建项目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围挡材料统一使用金属彩钢板，彩钢板要稳固、干净、平整、美观、大方；夜间应在路口和危险地段设置红灯警示标志。

5. 围挡的设置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进行，不得有缺口；围挡内外应保持整洁，禁止靠围挡堆放物料、器具等；围挡外侧颜色搭配要美观大方，有企业标志、安全文明宣传标语或图画。

6. 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应标有企业名称或企业标志，设置工程概况牌，大门内有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和安全生产、消防保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制度牌。

7. 施工现场办公、宿舍、食堂、厕所、盥洗、娱乐等临时用房应布局合理，符合安全、消防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

8. 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宜做成混凝土地面，其他可采用不同的硬化措施，使现场地面平整坚实，满足车辆行驶要求。

9. 工地大门到城市道路的施工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施工现场车辆出入口应设置洗车池(冲洗槽)和沉淀池，配备高压水枪，有条件的应采用定型化冲洗设施。

10. 施工现场的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应按品种、分规格堆放，钢筋、构件、钢模板等堆放，做到“散材成方、型材成垛”。

11. 对具备绿化条件的施工现场采取绿化方式覆盖，做到应绿化的面积全部绿化，无绿化死角，无裸露泥土。不具备绿化条件的要采取硬化措施，防止产生扬尘。严格控制各类料场、堆场扬尘，对施工现场所有的料堆、灰堆、土堆实行严格的扬尘防控措施，做到密闭、半密闭堆放或喷洒抑尘剂。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力争做到“黄土不见天”。

12. 土方作业时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全封闭，严禁非密闭式渣土车辆进入施工现场；禁止进出车辆带泥上路。

13. 遇有4级以上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时，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房屋拆除等作业。

二、待建空地扬尘污染防控标准

1. 待建空地现场必须设置控制扬尘污染责任标识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监督电话等内容。

2. 待建空地应沿四周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封闭围挡(墙)，主干道围挡(墙)高度 2.5 米，次干道围挡(墙)高度 1.8 米。围挡(墙)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顶。地面应全部绿化、硬化、覆盖防尘网或洒水喷淋。

3. 用作临时停车场及其他用途的待建空地，应设置垃圾存贮设施，做到垃圾日产日清。配备专职保洁人员，并及时洒水，确保场内干净、整洁、无浮尘。

4. 土地平整后，一周内要进行建植工作。在实施绿化作业时，应采取降尘措施。未进行建植工程期间，要每天洒水一至两次，如遇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必须及时洒水防尘或加以覆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发布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禁止土地平整、换土、原土过筛等作业。

三、拆迁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控标准

1. 征收(拆迁)单位在拆除施工前，必须设置控制扬尘污染责任标识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监督电话等内容。

2. 拆迁工地宜采用实体墙或金属彩钢板进行现场围挡并设置墙柱，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 米；临近市区主干道拆除工地必须对拆除工程全封闭，并设置拆除警示标志。

3. 机械拆除必须辅以持续加压洒水或喷淋措施，以抑制扬尘飞散。需爆破作业的拆除工程，在确保作业安全的条件下应采取预拆非承重墙、清理部分致尘构件与积尘、在建筑

物内部洒水、在不同高度设置塑料盛水袋、起爆前后喷水降尘等措施。

4. 整理破碎构件、翻渣和清运建筑垃圾时，应采取洒水或喷淋措施。

5. 被拆除房屋的建筑材料及渣土，要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要用遮挡物进行覆盖。清运时间最迟应在拆迁完成后7日内清运完毕。当年不能开工建设的，应采取临时绿化等措施防止扬尘，场地标明临时绿化标牌。

6. 拆迁现场出入口要由专人负责清扫(洗)车身及出入口卫生，确保运输车辆不带泥土出场。清运垃圾、渣土的车辆应预先办理相关手续或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封闭运输，不得乱卸乱倒垃圾，不允许凌空抛扬，宜袋装清运，以免造成扬尘污染。

8. 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发布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不得进行拆除作业，并对拆除现场采取覆盖、洒水等降尘措施。

四、市政道路的维修、养护扬尘污染防控标准

1. 除市政抢修、数字化维修和养护维修工程外，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控制扬尘污染责任标识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监督电话等内容。

2. 施工现场做到全部封闭管理及围挡设置。施工期限一天以下的养护作业及数字化派件设施维修作业，例如维修检查井、侧石、坑槽等临时定点维护作业，作业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可采用反光三角锥形桩进行临时隔离。

3. 施工范围内拆除的旧侧石、道板、道路结构层等固体废物，要做到日产日清。不能做到日产日清的要整齐堆放。

4. 运输渣土的车辆驶离工地现场时，应清扫车体、车轮，保持车体整洁，车轮不带泥。运输过程中，应装载适量，不超载，车辆必须密闭改装，防止渣土沿途抛洒、遗漏。

5. 施工现场及各种粉尘材料、施工土方及临时堆放的渣土，均有遮盖，并遵守洒水降尘的要求，做到无扬尘现象。

6. 除抢险、抢修情况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发布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不得进行施工作业，并对拆除现场采取覆盖、洒水等降尘措施。

五、道路开挖及管沟工程扬尘污染防控标准

1.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控制扬尘污染责任标识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监督电话等内容。

2. 道路开挖及管沟工程施工工地周围必须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主干道围挡（墙）高度 2.5 米，次干道围挡（墙）高度 2 米。围挡（墙）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顶。

3. 道路开挖必须辅以持续加压洒水或喷淋措施，以抑制扬尘飞散。道路开挖的翻渣和垃圾清运，应采取洒水或喷淋措施。无法及时清运的渣土，要集中整齐堆放，并用遮挡物进行覆盖。施工结束后渣土必须清运完毕。

4. 施工物料尽量放置在棚内，室外存放要用苫布遮挡；水泥和石灰等粉状建筑材料采用罐车散装运输。粉状物料堆放点尽量远离居民区。

5. 施工现场出入口要由专人负责清扫（洗）车身及出入口卫生，确保运输车辆不带泥土出场。

6. 清运垃圾、渣土的车辆应预先办理相关手续或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封闭运输，不得乱卸乱倒垃圾，不允许凌空抛扬，宜袋装清运，以免造成扬尘污染。

7. 除抢险、抢修情况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发布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不得进行拆除作业，并对拆除现场采取覆盖、洒水等降尘措施。

六、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防控标准

1. 辖区道路清扫保洁率达 100%，按劳动定额配备人员。

2. 清扫保洁质量好，人工清扫时遇较多浮土可能扬尘的路段要减少清扫幅度或改用机械化清扫，避免扬尘。

3. 严格按照规定的路段、次数实行机械化洗扫、洒水降尘，机械化洗扫次数每天不少于两次，根据气温和大气污染程度随时增加洒水降尘次数。

4. 禁止焚烧垃圾等行为。

5. 清扫车先要检查主刷子落地高度，一般降至刷苗稍压地面为合适，土箱调整到扫进土不遗漏为宜。

6. 作业后达到道路无积尘、泥沙、无漏洗痕迹，无积水，雨水口净、路边石净，路面和交通标志线见本色。

7. 洗扫车存储箱保持密闭，作业过程中无垃圾及尘土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七、渣土、垃圾运输、商品混凝土、商品预拌砂浆运输扬尘污染防控标准

1. 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垃圾运输及商品混凝土、商品预拌砂浆运输。

2. 对施工工地、从事渣土、垃圾运输的企业和车辆必须持有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运输渣土、垃圾的车辆应随车携带驾驶证、行车证、营运证、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和双向登记卡。

3. 运输车辆必须采取密闭运输达到无垃圾外露、无遗撒、无扬尘、无高尖车的要求，并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运输和倾倒。

4. 施工工地和渣土处置场地进出口应当硬化处理，并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以防止车辆带泥出场，保持周边环境清洁。

八、露天堆放场扬尘污染防控标准

1. 露天堆放易扬撒物料现场必须设置控制扬尘污染责任标识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监督电话等内容。

2. 现场对地面必须进行硬化处理，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密闭围栏、围墙，并予以覆盖。配备喷淋或者其他降尘设施，保持现场湿润，无明显浮尘。

3. 采用密闭输送设备，在落料、卸料处配备、收尘、喷淋等降尘、防尘设施。

4. 装卸、运输可能产生扬尘的货物车辆，应当配备密闭装置或者其他防尘设施。进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

5. 有条件的堆场应当设置绿化隔离带，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九、消纳场、垃圾填埋场扬尘污染防控标准

1. 消纳场、垃圾填埋场入口必须设置控制扬尘污染责任标识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监督电话等内容。消纳场、垃圾填埋场选址必须经规划部门审批。

2. 消纳场、垃圾填埋场四周设置不低于 2 米的实体围墙，或设置界桩，明确控制范围；配备与处置工艺相符合的作业、降尘等设备。

3. 消纳场、垃圾填埋场出入口道路应铺设硬化路面长度不少于 100 米宽度不少于 5 米，并设置规范冲洗设施（宽 4 米×长 8 米），安装自动喷水控尘设施，设置 20 米间隔的钻孔式喷淋输水管。

4. 消纳场、垃圾填埋场应当配备用于垃圾消纳的机械设备，专用车辆入场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推平、辗压，后期恢复植被、进行绿化。

5. 消纳场、垃圾填埋场必须配有专业的保洁人员，做好施工车辆出消纳场前的保洁工作，对车辆的车轮、车厢吸附的泥土进行冲洗，确保净车出场，杜绝车辆夹带泥土上路，污染路面，保证进出车辆车容车貌整洁进入城区。

6. 消纳场、垃圾填埋场禁止在现场焚烧垃圾、废弃木料、塑料品和热熔沥青，以防止对大气的污染。

7.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以保持水土平衡，防止塌方、泥石流等灾害事故的发生。

8. 保持场内的环境整洁，场内没有蚊蝇滋生地，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

十、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控标准

1.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扬尘污染责任标识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监督电话等内容。

2. 施工现场应保持整洁，场区大门口及主要道路、主要加工区应根据要求采取硬化处理，使现场地面平整坚实，不得产生泥土和扬尘。

3. 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冲洗槽和沉淀池，保持排水通畅，污水未经处理不得进入城市管网。并配备高压水枪，明确专人负责冲洗车辆，确保出场的垃圾、土石方、物料及大型运输车辆 100%清理干净，不得将泥土带出现场。具备条件的施工现场要推广采用标准化、定型化和工具化的车辆自动冲洗和喷淋设施。

4. 施工现场应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清扫前应扫水，避免扬尘污染。根据施工情况，每天扫水 1-2 次，扬尘严重时应增将洒水次数。

5. 施工现场应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塑料、垃圾等有毒有害的物质和废弃物，不得使用煤、碳、木料等污染严重的燃料。

6. 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有遮盖。

7. 工程项目竣工后，应平整施工工地，并清除积土、堆物，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8. 四级以上大风或发布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应严禁进行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

十一、绿化维护扬尘污染防控标准

1. 栽植行道树，所挖树穴在 48 小时内不能栽植的，对树穴和种植土应当采取覆盖、洒水等扬尘防治措施。

2. 行道树栽植后，应于当天完成余土及其他物料清运，不能完成清运的，应当进行遮盖。

3. 3000 平方米以上的成片绿化建设工程，具备条件的，在绿化用地周围应当设置密闭围挡，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

4. 城市绿化带侧石内侧 10 厘米内堆土不得高出侧石。

5. 城市主干道及两侧绿地树穴应当充分覆盖。

6. 在城市道路中心隔离带、分车带及路边便道区域进行绿化施工时，要进行必要的铺垫，做到黄土不落地。

7. 四级以上大风或发布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应当停止平整土地、换土、原土过筛等作业。

十二、公路施工扬尘污染防控标准

1. 施工现场应保持湿润、无明显浮尘，堆放粉状物料的区域必须建立洒水清扫制度，由专人负责洒水和场地的清扫。

特别是沿途靠近环境敏感点的区域施工时，要加强洒水的频率和强度。

2. 施工散料必须放置在棚内，室外存放要用苫布遮挡；水泥和石灰等粉状建筑材料采用罐车散装运输。粉状物料堆放点尽量远离居民区。

3. 土方、砂石等物料在运输过程中要用苫布进行遮盖，严禁车辆超载导致沿途飘洒抛漏产生二次污染。

4. 桥梁工程施工现场出口设车轮清洗装置，专人负责车轮的清洗和现场出入口的卫生，严禁车轮带泥上路。

5. 沿途 50m 距离内有环境敏感点的区段施工时，要在施工现场周围设有效整洁的施工围挡。

6. 施工现场裸露的场地及时进行硬化处理或种植植被，防止产生二次扬尘污染。

7. 施工过程中尽量使用商品混凝土，对于临时的零星的水泥搅拌场地，在场地选址时应避开下风向 50m 以内的居民区。

8. 施工现场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塑料、垃圾等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和废弃物，不得使用煤、碳、木料等污染严重的燃料。

9. 机械拆除必须辅以持续加压洒水或喷淋措施，以抑制扬尘飞散。

10. 在实施绿化作业时，应采取降尘措施。四级以上大风或市政府发布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禁止土地平整、换土、原土过筛等作业。土地平整后，一周内要进行建植工作。土

地整改工作已结束，未进行建植工程期间，要每天洒水 1—2 次，如遇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必须及时洒水防尘或加以覆盖。

11. 取土场施工现场要进行围栏或设置屏障。装载土料时，应采取湿法作业，减少土料倾倒过程中扬尘的产生量。运输过程中谨防车辆装载过满，不得超出车厢板高度，并采取遮盖、密闭措施，避免沿途抛洒、散落。

12. 路基填料在工地堆放期间，要洒水降尘或遮盖，避免造成扬尘污染。